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該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延遲提供審計工作所需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核數師同意(「經審核全年業績」)並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儘管若干審計工作已於該公告刊發後進行，但是美國與歐洲COVID-19的爆發與嚴重擴散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持續強制實行差旅限制及隔離政策，導致本集團在該等地區附屬公司的審計工作的最終釐定進一步延遲。此外，有關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賜譽有限公司、成美控股有限公司以及Goal Eagle Limited)接管人的訴訟，連同在百慕達清盤本公司的呈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亦影響了相關附屬公司的審計程序且導致本公司就審計目的需額外用時以獲取及確認編製後續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鑒於上述所釋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計程序無法如期完成，且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無法誠如該公告所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予以刊發／寄發。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所得之最新估計時間表，目前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寄發年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年報的最後期限。倘有關於完成審計程序的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